

沈阳开放大学学生活动管理办法

沈开大发〔2021〕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团体或个人。

第三条 学生活动是大学生除课堂教学以外所有集体活动的总称，是学生在素质拓展、能力培养、科研创新方面进行锻炼和提高的重要途径，我校一切学生组织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第四条 学生活动的内容应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引导学生积极拓展综合素质，完善人格，努力成才，提高学生文明程度、道德水准和构建民主和谐校园”为主题。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活动，包括在非教学计划内，由学校组织举办的各种文体活动、各类竞赛和集会等；分为政治教育类（包括各种思想教育活动、形势任务与法律讲座等）、学术知识类（包括先进典型报告会、各类知识竞赛等）、文艺娱乐类（包括各种文艺娱乐活动等）、体育活动类、其它活动等。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活动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活动的计划与审批

第七条 按照学校工作要点的总体安排，制定年度学生活动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学生活动。

第八条 对于形势任务需要临时安排的学生活动，要提前做好活动计划，克服盲目性。

第九条 开展学生活动的主体是学校招生管理办公室、团委、各学院、直属分校、广播电视中专等具有学生管理职能的部门。

第十条 学生活动分为校院两级。原则上学校的学生活动由招生管理办公室、团委组织；学院的学生活动由各学院组织。

第十一条 校院两级的学生活动开展前，组织者要制定详实的活动计划和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层级管理责任。学校层面的大型活动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批准方可实施。

第三章 活动的政治保障

第十二条 开展的学生活动要积极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各项活动的开展过程中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意识形态管控。

第十三条 开展学生活动要坚持有利于学生政治素质、思想素质、文化素质、身体素质的提高；有利于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情感增强；有利于学习能力、社会活动能力、鉴别是非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团结协作、凝心聚力、集体荣誉感的加强。

第四章 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管”的原则。活动的主办者及其负责人对活动全过程及人员安全负有全面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活动的开展均要履行申报审批程序：

1.招生管理办公室、团委开展的学生活动需将实施方案，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审批，批准后方可举办。

2.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学生活动的要向招生管理办公室、团委提交活动实施方案，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举办。

3.实施方案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和规模，活动计划书、经费预算表、宣传方案、工作人员安排、活动场地安排等，方案中奖项设置中不得设立除学生身份以外的工作人员奖励。

第十六条 在校内举行的各种学生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一般安排在课余时间、双休日进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如需利用学习时间开展各种类型的学生活动，须征得招生管理办公室、团委、教务处同意后，方能举行。

第十七条 各单位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自行组织校园文化活动；大型活动未经审批、许可的，组织者不得擅自举办。

第十八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部门对活动负责，组织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活动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管理者为直接责任人。

第十九条 学生活动开展前组织部门必须对所有参加活动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竞技类、外出类等其它具有安全危险性质的活动在开展前还应充分考虑活动各环节的安全问题，积极做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学生活动安全事故有关责任划定及处理参照教育部第十二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活动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活动经费是用于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活动使用的费用，应纳入年度校内部门预算，遵守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无预算，超预算不予支付。

第二十一条 具体开展各项活动，事前须制定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大型活动需根据规模、经费额度，执行《沈阳开放大学党委会议议事制度》、《沈阳开放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制度》、《沈阳开放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制度、并按《沈阳开放大学校内采购暂行规定》履行采购程序，报销时按实施方案一事一报，严格遵守财经法规。

第六章 活动的评比奖励

第二十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优秀毕业生，沈阳开放大学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的奖励标准和比例人数等参照国家开放大学及沈阳开放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其他各类先进集体与个人奖励以当年评选文件及活动实施方案为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发放奖金；对获得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奖状、奖品或奖金。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校级学生活动，奖项评选须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且严格控制奖项设置，获奖等次人数应不多于参赛总人数的 30%（一等奖 $\leq$ 5%、二等奖 $\leq$ 10%、三等奖 $\leq$ 15%）。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校外组织的各项活动取得优异成绩的，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活动的总结

第二十七条 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者应对活动的准备工作、进行中的情况、好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改进意见和建议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二十八条 组织开展活动的各部门需将活动方案、总结报告、宣传报道材料、音像资料等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招生管理办公室、团委备案或存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管理办公室、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